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4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未能依法落實推展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致各地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成效不彰，與家庭有關之社會問題日趨嚴重，均核有疏失案。(102教正19)

依據：102年8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